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罚字〔2021〕12号

马关云鑫木材加工厂：

社会信用代码：92532625MA6P0NAY57

地址：马关县木厂镇水尾村委会上戈盆村达兰丫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云春

我局于2021年06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马关云鑫木材加工厂（以下简称你厂）建设项目环评已审批，于2020年8月建成并安装设备投产；查阅项目环评资料，发现环评及批复审批你厂建设地点位于马关县木厂镇水尾村委会上戈盆村达兰丫口209省道北面，实际检查发现你厂建设地点位于209省道南面，项目存在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

环（马）罚告字〔2021〕第12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权利。你厂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鉴于你厂：一是重新选址建设，改变原先批复位置，是为了保障生猪养殖民生工程，其存在客观原因；二是项目建成后，项目仅进行了调试生产，生产周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三是你厂为初犯，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严格执行整改指令要求，对新建厂房已安装设备进行拆除，及时消除存在的违法行为。你厂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综合研判后，我单位决定对你厂：处项目总投资额40万元百分之一的罚款，合计肆仟元整（¥4000.00元）。

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普阳路支行

账号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账号：953007010003156717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文山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0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罚)字(2021)12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马关县公鑫木材加工厂
送达地点	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龙方丽(股东)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021年8月31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王德斌 YWS15267 王德斌 YWS15267
送达机关盖章	2021年8月30日 
备注	